

# 林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制度 (试行)

为满足新形势下人才培养模式的变化和新条件下两个校区办学的实际，为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为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农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条件下，决定即日起对外开放。

为规范开放，方便申请，就有关事项和制度介绍如下：

## 一、实验室中心和实验项目简介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隶属于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组建于 2004 年，于 2007 年被批准为“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并于 2008 年被批准为“林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拥有 40 万以上的设备台套数 34 台，主要包括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所有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

实验中心立足于东北林业大学办学定位，积极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的整体框架，以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为基础，确定实验中心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在林学基础、森林土壤与植物营养、森林资源监测与经营规划、森林培育、生态科学、森林病虫害生物学等实验室基础上，突出发展和建设现代林业分析测试实验室。形成特色鲜明，辐射范围广，示范作用强的国内一流实验教学中心。

目前，实验中心能开出环境监测、生态学、微生物、种苗学、地

理信息系统、土壤学、有害生物分子生物学、树木学、林火生态与管理、林木育种学、森林经理学、森林昆虫学、林木遗传学等实验课程。具体实验项目和仪器设备参照实验中心网页。

## **二、实验中心开放面向**

### **1、对全校大学生开放**

包括课程论文、毕业论文等必修环节，也包括大学生兴趣爱好、第二课堂活动、创新活动、大学生创业活动等。

### **2、向全校老师开设的实验课开放**

凡是我校开设的实验课程，本中心提供开课条件。

### **3、向科研工作开放**

包括教师和研究生科研工作所需要的场所、仪器设备等。

### **4、对社会开放**

利用中心条件为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测、分析、研究和加工等服务。向中学生、科技爱好者提供研究和学习条件。

## **三、开放实验申请办法**

### **1、申请办法**

首先下载或索要申请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向中心递交或邮寄申请表。

### **2、批准程序**

实验中心接到申请后进行研究，一周内答复申请者批准与否。

### **3、签定协议**

签定协议后即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 **四、开放时间**

实验室开放只能安排在不与正常实验教学活动冲突的时间进行。开放实验即可以安排在工作日，也可以安排在节假日，每天 8:00~21:00。

实验一般在批准一周后才能开展，所以应根据实验要求及早申请。特殊情况可以提前安排，例如利用正在开展的实验条件或者急需的实验。具体时间由中心根据实验要求和情况决定。

## 五、开放实验管理

1、进入开放实验室后，中心管理人员应首先交代中心纪律和规章制度，申请者应遵守中心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中心的管理。

2、中心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费，并按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

收费标准将根据实验成本计算。具体实验收费在签定合同前通知申请者。经费来源由申请者解决。

## 六、其他事项

1、大学生原则上要有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须有导师签字同意。

2、本中心只能开出申请者的实验工作经历证明，不对申请者自己所做实验数据和结果负责，能否获得相应学分或其他期待的待遇、利益，由申请者自己向有关管理单位申请。

3、中心人员负责分析、检测的结果，中心对数据结果负责。

4、申请者在结束实验后一周内向中心提交实验报告。

# 林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申请表

(可以附页,每个实验项目单独申请)

申请者姓名		年 龄	
单位 (专业年 级)			
导师 (学生申 请)		导师单位	
课程或实验题 目			
所 需 仪 器 及 规 格			
所 需 药 品 和 数 量			
其 他 要 求			
安 全 危 险 预 测			
参 考 资 料 或 教 材			
所 需 时 间		实验时间安排要求 (提供多种选择)	
实 验 性 质	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自由选题、第二课堂、创新活动、创业活动、选 修课、必修课、研究生论文、教师科研、其他		
指 导 教 师 签 字		经 费 提 供 者 签 字	

实验中心  
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